

启政复〔2024〕120号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寅阳镇步梯村等11个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批复

寅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启东市寅阳镇步梯村、常乐村、晁汀村、和合镇村、和丰村、益成村、林启村、建丰村、洪飞村、稷字村、江楼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寅政发〔2024〕3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启东市寅阳镇步梯村、常乐村、晁汀村、和合镇村、和丰村、益成村、林启村、建丰村、洪飞村、稷字村、江楼村村庄规划。

二、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、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，

坚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加强与土地利用现状、土地利用规划等成果的有机结合，优化村庄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提高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。

三、后续村庄建设管理应以该项规划成果作为法定依据，在村庄建设中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，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7日印发

---